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仕达克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经营需要，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肖萍先生、刘凤生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1 栋、62 栋房产，共租用建筑面积为 7,688 平方米。

肖萍先生及刘凤生先生共同拥有以上两栋租赁房产，鉴于出租方之一肖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萍、李清文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方：肖萍先生、刘凤生先生

关联方：肖萍先生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肖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4.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1%，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萍先生与公司董事李清文女士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标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1 栋、62 栋，租用建筑面积为 7,688 平方米。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工业区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面积、金额及用途

序号	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管理费(元/月)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1 栋	厂房	4,365	58,927.50	15,286.00
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62 栋	宿舍	3,323	44,860.50	
合计		--	7,688	103,788.00	15,286.00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

3、支付方式：房租按月交付。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比重：占比50%。

5、生效条件：经通过公司必要的批准后，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房产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工作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肖萍先生发放薪酬累计 48,848.18 元（含税），公司未与肖萍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监事会意见：此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贝仕达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贝仕达克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基础上制订的，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贝仕达克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 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